

沙君俊/著

合同诈骗罪 研究

STUDY ON CONTRACTUAL FRAUD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合同诈骗罪研究

沙君俊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诈骗罪研究/沙君俊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1

ISBN 7-80161-881-5

I. 合… II. 沙… III. 合同-诈骗-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3986 号

合同诈骗罪研究

沙君俊 著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76 千字
印 张 10.75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81-5/D·881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沙君俊，男，1970年5月生，江西宁都人，1998年6月西北政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时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分配到江西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该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9月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1年4月调到中共江西省政法委员会工作，2003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同时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协调监督处副处长。曾出版个人专著《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7月版），在国家级、省部级刊物发表法学论文30余篇，参编法学专著5部。

序

王作富^①

沙君俊博士的新作《合同诈骗罪研究》即将付梓之际，作者约请我为其作序，我欣然同意。这不仅仅因为他是我的学生，更重要的是因为这部专著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值得一读，我愿以此方式向读者推荐。

在我国 1979 年第一部刑法中，规定有诈骗罪而没有规定合同诈骗罪，1997 年修订刑法才将后者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但是，刑法理论界对合同诈骗犯罪的特别关注并非始于修订刑法的颁布实施。实际上，由于合同诈骗案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已有许多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对合同诈骗犯罪进行了研究，但是，研究的深度、广度很有限，更未见专著出版，还有许多问题尚待深入研究。理论研究的不足，导致司法工作者查处涉嫌合同诈骗案件，往往不能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造成不良影响。正是鉴于此，沙君俊同志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选择《合同诈骗罪研究》为题撰写了博士学位论文，该文经过专家评阅和答辩，获得了较高的评价。现在，作者将此论文公开出版，为读者提供了一本可参考的读物，既是其攻读博士学位三年后对社会的一个回报，也是对丰富和发展刑法学的积极贡献。

我们阅读本书，首先可以看到其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的特点。

^① 王作富（1928—），我国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本书的体系结构保持了博士论文的体系结构，不仅章节安排的逻辑关系清晰，而且，从本罪的宏观概述开始，到依次对本罪的四个方面构成要件的微观剖析，到如何区分本罪的有关罪的界限，再到如何对本罪适用刑罚，等等，基本上可以把与对本罪定罪处罚相关的所有问题都纳入其中。本文作者也是朝这方面努力的。为撰写本书，作者广泛搜集、阅读与本罪有关的大量文献资料，旁征博引，对与上述方方面面有关的问题展开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述。对于有争议的问题，作者不仅客观介绍各种不同的观点，而且加以评析并阐明自己的观点，为读者提供了大量学术信息，有助于读者开阔思路、独立思考。例如，如何为合同诈骗罪作定义；如何理解本罪的客体；如何界定本罪的范围，是否包括口头合同；如何界定本罪侵害对象的“公司财物”的范围；怎样认识实施本罪的具体手段，如“冒用他人名义”是否包括冒用虚构的自然人的名义；如何理解和认定“没有实际履行能力”；实施合同诈骗的“其他方法”还有哪些方式；如何理解本罪的结果要素；什么样的单位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本是否可以由间接故意构成；本罪是否存在“事后故意”；本罪是否有未遂，等等。我想可以这样说，长期以来，围绕合同诈骗罪的规定与适用已经提出和可能提出的各种比较重要的疑点、难点问题，读者基本上都可以从本书中找出可供参考的答案，得到一定的启迪，其中不无作者独到的见解。

刑法学是应用法学，刑法学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密切联系司法实践，为司法实践服务。这也是刑法理论生命力之所在。作者的撰写本书时自始至终坚持贯彻了上述原则。这不仅表现在本书各章节中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都是在司法实践中所经常或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或者是对于司法实践有重大意义的理论问题（例如对于中外学者关于所有权的各种学说的比较研究），而且表现在作者为阐明问题恰当地运用了大量生动的案例，有助于读者加深理解，这也应当说是本书的一个特点。

科学研究贵在创新，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进步。什么是创新？我认为，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不是仅仅表现在创造出一种世上不曾有过的某种学说或思想体系，或者在几派对立意见之外，提出另一派意见。在几种对立的观点中，作者支持某一派的结论性观点，但对其又作出了新的更加深刻、有力的论证，有助于促进认识的统一，也应当认为是有创新。读者从作者针对一系列争议问题（如有关本罪是否包括口头合同，本罪是否存在“事后故意”）的论述中，不难看到作者是怎样为自己的观点进行创造性的论证。当然，不能说每个问题的论证都十分充分、有力，本书的出版就可以使其中的疑点、难点问题都应迎刃而解，作者的有关观点还是值得商榷的，但是，理论上的充分辩驳，有助于认识的统一，是肯定的。

对于任何一部理论著作，我们都不能要求其完善无缺，沙君俊博士的《合同诈骗罪研究》一书也不例外。例如，有的问题论证还不够充分；有的文字表述不够清晰或不够确切；缺乏对比较复杂的重大的、典型疑难案例的深入剖析等。但是，瑕不掩瑜，本书是一部有参考价值的著作，我愿向读者推荐。同时，我希望沙君俊博士继续努力，不断向科学高峰攀登，用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奉献给社会。

2004年7月20日

目 录

序.....	王作富 (1)
导 言	(1)
第一章 合同诈骗罪概说	(6)
第一节 我国合同诈骗罪的沿革	(6)
一、旧中国合同诈骗罪的历史沿革	(6)
二、新中国合同诈骗罪的立法嬗变	(12)
第二节 外国合同诈骗罪的立法概览	(19)
一、分立模式	(19)
二、立法解释模式	(22)
三、包容模式	(23)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5)
一、合同诈骗罪的概念	(25)
二、合同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28)
第二章 合同诈骗罪的客体	(30)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客体	(30)
一、合同诈骗罪客体内涵	(30)
二、合同诈骗罪诸客体分析	(34)
三、外国刑法学者对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 的学说	(36)

四、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学者对财产犯罪 保护法益的学说	(40)
五、我国刑法学者关于财产犯罪客体的 争议	(41)
六、合同诈骗罪客体中的财产所有权内容	(44)
七、认定合同诈骗罪客体应注意的两个 问题	(47)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对象	(55)
一、合同诈骗罪的合同	(56)
二、合同诈骗罪的财物	(76)
第三章 合同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88)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客观方面界定	(88)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行为要素	(93)
一、时间要素——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	(93)
二、手段要素——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101)
三、被害人行为要素——对方当事人错误 并“自愿”交付财物.....	(120)
四、结果要素——行为人取得被害人 一定财物.....	(131)
第四章 合同诈骗罪的主体	(149)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主体概述.....	(149)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单位主体.....	(150)
一、单位合同诈骗罪的概念.....	(150)
二、单位合同诈骗罪的行为特征.....	(156)
三、单位合同诈骗罪的单位.....	(160)
四、单位合同诈骗罪的责任人员.....	(167)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主体的几种特殊情形	
.....	(174)
一、合同担保人.....	(174)
二、合同代理人.....	(179)
三、合同居间人.....	(181)
第五章 合同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185)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故意内容.....	(185)
一、认识因素.....	(186)
二、意志因素.....	(190)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界定	
.....	(190)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事后故意”问题	
.....	(198)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的“间接故意”问题	
.....	(201)
第六章 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209)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209)
一、合同诈骗罪与一般合同诈骗行为	
的界限.....	(209)
二、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界限.....	(210)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38)
一、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238)
二、合同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的界限.....	(239)
三、合同诈骗罪与侵占罪的界限.....	(241)
四、合同诈骗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243)
第七章 合同诈骗罪的形态.....	(245)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未遂形态.....	(245)
一、合同诈骗罪是否存在未遂形态.....	(245)

二、合同诈骗罪未遂的认定·····	(247)
三、合同诈骗罪未遂的处罚·····	(252)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共犯形态·····	(257)
一、身份与共同合同诈骗罪·····	(257)
二、单位共同合同诈骗罪·····	(262)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罪数形态·····	(276)
一、合同诈骗罪的牵连犯·····	(276)
二、合同诈骗罪的法条竞合·····	(278)
三、合同诈骗罪的连续犯·····	(279)
第八章 合同诈骗罪的处罚·····	(284)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处罚概述·····	(284)
一、重视数额的作用·····	(284)
二、重视财产刑的适用·····	(286)
三、正确处罚犯罪单位·····	(286)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量刑情节·····	(291)
一、合同诈骗罪的量刑数额·····	(291)
二、合同诈骗罪的严重情节·····	(296)
第九章 合同诈骗罪的立法构想·····	(299)
一、定罪标准的完善·····	(300)
二、罪状表述的完善·····	(300)
三、法定刑的完善·····	(304)
四、罪名体系的完善·····	(307)
五、立法条文设计·····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17)
后 记·····	(328)

导 言

合同诈骗作为一种经济欺诈行为古来有之，我国从古代社会以来把那些利欲熏心、奸诈狡猾的商人称为“奸商”即是明证。合同诈骗作为一种犯罪，则是我国 1997 年修订刑法后新设立的罪名，属于近年来出现的新型经济犯罪之一。

合同诈骗罪的刑事立法在新中国刑法史上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刑法典的起草过程中，1950 年 7 月 25 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第 79 条曾规定了不忠实履行合同罪。但由于文化大革命以后的历史动乱，该刑法大纲草案一直没有付诸实施。我国 1979 年刑法对利用合同诈骗的犯罪行为没有规定单独的罪名，其主要原因是：在 1979 年刑法制定过程中，我国一直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

产品的产供销都实行行政调拨,合同在经济生活中没有存在的必要,因此,以合同为手段的犯罪几乎不会发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开始实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合同作为经济交往的手段,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与此同时,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犯罪现象也日渐突出。一些违法犯罪分子为谋取非法利益,钻“法律空子”,利用我国新旧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制度上的不健全,以各种名义,通过合同形式,大肆骗取他人财物。为了划清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的界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5 年 7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专门对以合同方式骗取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作了界定。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合同诈骗犯罪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对于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利用合同骗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问题起了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1997 年修订的刑法第一次把合同诈骗罪规定为独立的罪名,使合同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等金融诈骗犯罪一样,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

在刑法学界,关于合同诈骗罪应否成为一个独立的罪名,学者间存在不同的认识。但是大多数学者认为刑法增设合同诈骗罪这一新罪名,不仅非常必要,而且符合刑事立法原理,对于引起对这类犯罪的重视,加强对这类犯罪的惩治具有重要意义。该重大意义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合同诈骗罪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出现的新型诈骗犯罪,其社会危害性已超过了传统的诈骗犯罪。在市场经济社会里,大量的经济活动都是市场经济主体通过建立契约关系,即签订、履行合同来确认并加以实现。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社会就是契约社会。然而,据有关方面统计,在我国,经济合同的签订率和履行率都非常低。1998 年,我国经济合同的签订率仅为 64%,合同履行率仅为 50%,如此低的合同履

行率，在世界上是少见的。^①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活动，据有关部门统计，在当前司法实践中，合同诈骗案件占全部诈骗案件的50%以上，有的地方甚至占80%以上。^②在重大、特大诈骗案中，假借购销、签订虚假经济合同、伪造印章进行诈骗的案件占60%以上。^③可见，合同诈骗犯罪行为不仅侵害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更为严重的是，它还扰乱了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犯罪分子利用作为市场交易基本方式的合同，采用隐瞒真相或虚构事实的欺诈手段，非法获取他人财物，显然违背了合同法律制度，侵害了商业秩序的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我国尚未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秩序具有极大的危害。所以刑法设立合同诈骗罪这一新的罪名，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合同诚实信用良好风尚的确立，是十分必要的。第二，我国刑法将合同诈骗罪从传统的普通诈骗罪中分离出来单独设置为新的罪名，是符合刑事立法原理的。刑事立法在设置罪名时，必须考虑到各种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和行为特征。传统的普通诈骗罪属于典型的财产犯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财产所有权；而合同诈骗罪属于破坏经济秩序犯罪，它侵犯的客体除他人的财产所有权以外，它更主要的是侵犯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和国家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诈骗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必须与合同有关，即行为人实施的欺骗行为必须发生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普通诈骗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则不限于此。由此可见，传统的普通诈骗罪已远远不能涵盖合同诈骗罪的内容和特征，需要刑事立法把合同诈骗行为单独设置为一个独立的罪名。我国刑法将合

① 参见韦洪乾：《经济失信悄然地损害社会》，载1998年8月31日《经济参考报》。

② 参见程小白、胡晓明主编：《经济诈骗犯罪及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0页。

③ 参见陈传法、黄凤兰、谢鸿飞：《合同欺诈及其防治》，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同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等具有特别构成要件的诈骗犯罪统一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以使经济活动领域的诈骗犯罪的构成与法定刑形成一个严密的罪刑体系。同时,又在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保留了基本构成的传统普遍诈骗罪,并为其规定了三个等级有弹性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以发挥其不能适用特殊形式诈欺罪的犯罪构成时的堵漏功能。^①

修订的刑法颁布以前,虽然刑事立法没有设立合同诈骗罪的罪名,但是,刑法学界对合同诈骗犯罪行为作了一些有益的探讨,发表了不少论述合同诈骗罪的论文,还有一些以合同诈骗罪为选题的硕士论文,如熊选国同志的硕士论文《论合同诈骗罪》。然而,这些论文受到篇幅的限制,对合同诈骗罪的许多问题如合同诈骗罪的形态问题、合同诈骗罪构成等问题没有作深入、细致的研究。修订的刑法颁布以后,各种法学刊物也发表了有关合同诈骗罪的论文,诸多的刑法教科书与有关经济犯罪的专著也论及合同诈骗罪,但是,这些论文和专著的有关论述篇幅短小,主题大同小异,主要是针对合同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作些一般介绍,或者对合同诈骗罪与民事欺诈的界限作些一般探讨,而对合同诈骗罪的许多理论问题没有达成共识,对合同诈骗罪的手段、客体、主体、行为要素、共犯、未遂等问题的研究则鲜有涉及。总的来说,目前刑法学界对合同诈骗罪的理论研究较为零散,缺乏深度和系统性。

在合同诈骗罪的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这样那样的疑难问题,如有的司法人员在处理合同诈骗案件时不能正确区分合同诈骗罪与合同欺诈行为的界限,错误地将合同诈骗罪认定为合同民事欺诈行为或者错误地把一般合同纠纷案件当作合同诈骗刑事案件处理;有的错误地将合同诈骗罪认定为其他犯罪,等等。笔者在刑事案件的执

^① 参见储槐植、梁根林:《论刑法典分则修订的价值取向》,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2期。

法协调监督工作中，处理出现上述问题的案件占协调案件总数的相当比例。合同诈骗案件的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公安机关有的司法人员以刑事诉讼权力干预民事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动辄对合同当事人适用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以及人民法院有的民事审判人员对受理的属于合同诈骗的刑事案件不移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侦查、起诉而将之作为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等两类问题特别突出。上述问题的存在，除了极少数政法干部主观上的原因外，更主要的是由于合同诈骗罪立法上的不完善和理论研究上的不深入。出于一个政法工作者和刑法理论研究者应有的责任感，笔者以“小题大做”的理论勇气，以博士论文的形式，以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基本理论为指导，对合同诈骗罪从立法到司法，从宏观到微观，从实然到应然，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在研究中重视理论探索，更着眼于服务立法和司法实践，并力图对合同诈骗罪的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有所创新。

第一章

合同诈骗罪概说

第一节 我国合同诈骗罪的沿革

一、旧中国合同诈骗罪的历史沿革

合同诈骗罪是一种利用合同手段骗取他人财物的犯罪。虽然合同诈骗作为经济活动的一种欺诈行为，古来有之，如我国古代以来称那些利欲熏心、不守诚信、奸诈狡猾的不法商人为“奸商”，奸商的行为中必有以契约为形式的诈骗行为。但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刑法都没有规定过合同诈骗罪或契约诈骗罪。

在我国古代，虽然没有合同诈骗罪的罪名，但对于违反契约诚信社会危害性大的商贸行为，仍须依法惩处。我国古代的统治者对合同诈骗犯罪行为是按照诈骗罪进行定罪处罚的。

从可查到的历史资料看，我国历代奴隶、封建王朝刑法都禁止包括合同诈骗行为在内的各种诈骗犯罪行为，而且在立法上经过了从粗疏不完善到比较细致